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容诚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5.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50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9 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8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8 家，审计收费总额 6.20 亿元，服务范围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以及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容诚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审计团队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同时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积极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工作高效。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容诚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容诚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 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相关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复核。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 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补充、恰当的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执行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确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